

臺北醫學大學監視系統管理工作細則

97年11月18日總務處會議新訂通過

107年07月09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7月27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7月15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7月03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7月23日北醫校總字第1142300183號令修正，全文共7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並達嚇阻及警示作用，設有監視系統，為確保監視系統管理及運作，特定訂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(範圍)

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校園重要出入口、停車場等公共區域規劃設置安全監視系統。

各單位如於單位管理空間自設監視器，應盡明確告知義務，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。

第三條 (調閱規範)

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外人士及公務機關因案件需要時，可於上班時間至總務處事務組調閱監視畫面，為保護個人資料畫面調閱時不可錄音、錄影及拍照等。

調閱作業：

- 一、 信義校區：申請人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監視紀錄調閱/輸出登記表」，由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調閱。
- 二、 雙和校區：申請人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監視紀錄調閱/輸出登記表」，由學校總務處事務組進行調閱或由雙和醫院總務室事務組協助調閱。

第四條 (影像輸出)

申請人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監視紀錄調閱/輸出登記表」，並檢附警察機關報案單、公務機關公文或相關文件辦理。

第五條 (維護管理)

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定期維護保養，內容含設備清潔擦拭、畫面檢測調整及故障換修等，並製作保養維護狀況紀錄表，由經辦人員確認。

第六條 (資料保存年限)

監視系統即時影像保存期限最少 14 天。

臺北醫學大學監視紀錄調閱/輸出登記表及保養維護狀況紀錄表保存一年。

申請影像輸出之檔案自影像輸出日起保存 6 個月。

第七條 (核決權限)

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